

湛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4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和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湛府通〔2015〕23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业经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粤国土资（建）字〔2015〕641 号

批准时间：2015 年 4 月 22 日

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东至东简经济联合社东简圩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南至青南经济联合社南坡北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东腾路规划用地，北至东简经济联合社德老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该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集体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1	东简镇东简村德老经济合作社	24.9958	24.9958	16.2240	0.3176	8.4542	0
2	东简镇东简村东简圩经济合作社	15.4006	15.2464	6.2328	0	9.0136	0.1542

3	东简镇龙腾村龙腾上经济合作社	5.1519	5.1519	2.3914	0	2.7605	0
4	东简镇青南村南坡北经济合作社	1.1933	1.1933	0.0371	0	1.1562	0
合 计		46.7416	46.5874	24.8853	0.3176	21.3845	0.1542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	60	60	60	60

三、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及途径

(一) 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具体由被征地村庄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 征地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关于湛江钢铁基地项目拆迁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附着物补偿方案的批复》(湛府函〔2008〕242号)执行。

五、征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26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联系人：方桂强，联系电话：3389027)，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征地补偿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二)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5〕641号文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 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公告。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11 日